名词解释

1．政府预算：是指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我县无此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根据《预算法》规定，将“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名称统一变更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财政体制划分，由地方分享收入和地方固定收入构成,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是地方财力的自身收入部分。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根据《预算法》规定，将“公共 财政预算支出”的名称统一变更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反映财政收入安排的具体方面，主要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 出、农林水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 房保障支出等。

 4.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 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 成部分。主要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 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 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编制年度预算调入使用后的规模一般不得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的5%。

 6. “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和单位人员因公出国（境） 经费、公务招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 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或者财政部规定，为支持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 的财政资金。

8. 政府性基金支出：指通过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的形式反映。

9.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 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按 险种分别编制。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 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

10. 预备费：指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备用金，在编制政府预算时暂时保留一定的后备资金不安排具体用途，待预算执行中批准动用时，再列入指定的预算科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它难于预见的开支。

11. 一般性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主要是中西部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一般性转移支付又可分纵向转移支付和横向转移支付。纵向转移支付的目的是弥补财政收支差额，具体数额按因素法确定。横向转移支付的目的是提高贫困地区财政服务水平，具体数额为依法测算的地区税收能力指数与全国平均税收能力指数之差。

12.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在我国一般指中央、省、市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资金接受者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也就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政策目标补助给下级政府的专项支出，下级政府应当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也就是通常意义上的“专款”。

13. 返还性收入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其他税收返还收入。